

# 明知有毒仍然销售

## 宁波两人因售卖割香螺被判刑

炒螺蛳配冰啤是很多打工人的夜宵首选,但有些螺不是想吃就能吃的。近期,鄞州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结两起销售割香螺刑事案件,两名不法分子为蝇头小利,私自售卖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螺类。

最终,由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两起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一审宣判。被告人章某某因售卖国家明令禁止的割香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被告人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两人为数千元利润铤而走险,最终付出沉重代价。

检察机关面向广大消费者和食品经营者发出郑重提醒:割香螺含剧毒,禁售、禁食,切勿以身试法。



割香螺含剧毒,禁售禁食。

割香螺学名半褶织纹螺,外形小巧、肉质鲜美,却被称为“餐桌杀手”。其体内富集河豚毒素等致命物质,高温蒸煮、爆炒浸泡均无法破坏其毒性,食用后易引发头晕、呕吐、手脚麻木等症状,严重时可致死。我国早已明令禁止采购、加工和销售割香螺。

然而,仍有人心存侥幸。被告人章某某原先在象山老家就时常购买割香螺食用。“我知道割香螺可能有河豚毒,但觉得自己处理得干净,利润也可观,就想偷偷赚点钱。”章某某到案后供述。此后,他在象山收购割香螺,简单浸泡清洗后,以每斤80元至150元的价格在熟人之间推销。

为了拓展客源,2024年8月,章某某到鄞州区一家老菜馆,向经营者吴某推销割香螺。吴某身为多年餐饮从业者,明知禁令,却在利益驱使下陆续购入120余斤。他不敢将割香螺摆在店内明显位置,只在熟客询问时偷偷售卖,每份售价98元至128元。截至案发,章某某先后向吴某等4人销售割香螺200余斤,销售金额1.6万余元,非法获利3000余元;吴某累计销售60余斤,非法获利1700余元。

两人都以为“只卖给熟人、偷偷卖不会出事”,但违法行为终究留下痕迹。2025年9月,鄞州警方接到群众匿名举报后立案侦查,很快锁定涉案人员。9月12日,章某某被抓获,民警在其住处冰箱内查获尚未售出的割香螺10余斤;6日后,吴某在家中被抓。到案后,章某某、吴某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缴违法所得。2026年1月和2月,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先后对两人提起公诉。同年3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为了几千元,差点坐牢,还背上犯罪记录,我们非常后悔。”两名被告人当庭忏悔。

针对此类案件,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提醒:割香螺剧毒无解药,广大消费者切勿因好奇、尝鲜而冒险食用,自觉做到不购买、不食用、不猎奇,不点来源不明的“私房螺”“特色螺”。一旦发现违规销售行为,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各类餐饮从业者更要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坚决不采购、不加工、不销售割香螺,切莫心存侥幸暗地售卖。

记者 袁先鸣  
通讯员 唐佳辰 张文婕



艾柱燃烧会产生高温灰烬。

## 烧艾柱驱蚊险惹大火

### 消防实测:中心温度可达850℃

楼道里传出阵阵烟雾,循迹而至,竟是储物间里一根艾柱燃烧所致,满屋纸箱近在咫尺,距离火灾更是只有一步之遥。

6月17日,北仑区消防救援局公布了这样一起火险案例,警示广大市民在使用艾叶、艾条、艾柱等艾草制品时,一定要与易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正确处理灰烬。

事发6月15日晚8时许,北仑区小港街道水木轩小区物业人员在防火巡查时,发现一幢居民楼储物间里飘出烟雾。担心储物间起火,物业人员立即联系业主,并拨打了“119”报警。

当消防员赶到现场时,明火已被物业人员用水浇灭。浓烟散尽,只见储物间内高高低低堆着的纸盒,将不大的空间塞得满满当当。而“肇事者”,就是搁在底盘上的一根艾柱!

“烧艾柱是用来驱赶蚊虫的,除了点燃的那根,还有一根没烧过。我们人在楼上,没想到闹出这么大‘动静’。”户主说道。

然而,无人看守并不是重点,而是紧挨着正在燃烧的艾柱的,就有一个纸盒——可以说,纸盒被引燃只是时间问题。

“旁边都是纸盒纸箱,如果艾柱在燃烧过程中倾倒,引燃了那些易燃物,那就要出大事了。”物业人员在一旁颇觉后怕,幸亏他们及时发现了这一安全隐患。

消防员当即对户主进行了安全宣讲,演示了熄灭艾柱的正确方法,“如果用水去浇灭,表面看艾柱已经熄灭了,实际上内部温度还是很高,这是肉眼看不到的,很容易复燃。”说话间,消防员就地取材,用金属罐子罩住艾柱,隔绝空气防止阴燃,转移周边堆积纸箱。

每年夏季,端午前后,不少市民习惯使用艾柱、艾条驱蚊、祛湿、熏香,由此衍生的火灾警情层出不穷。

据“浙江消防”通报:几天

前,台州一名居民购置艾灸床放在二楼窗边熏艾祛湿,艾灸结束后未彻底熄灭艾柱,直接放置在工具盘便出门遛弯。房间开窗通风形成气流,窗帘飘移接触处于阴燃状态的艾柱后迅速起火,整台艾灸床和窗帘全被烧毁。

去年11月20日,镇海区一自建房顶楼房间突然起火。消防员迅速到场扑救,很快将大火扑灭,但屋内被烧得一片狼藉。据户主描述,事发时,他的女儿在屋内熏艾条,其间有火星掉落,引发火情。他们发现后,虽及时用水扑灭,没想到残余火星复燃,最终导致火灾发生。

据悉,我市消防部门曾开展专项模拟实验,实测艾条燃烧安全:正常状态下,艾条完全燃烧时温度可以达到550℃至850℃,远超各类常见居家用易燃物起火临界温度;艾柱燃烧会产生高温灰烬,灰烬自然掉落温度仍高于200℃,掉落在纸箱、衣物上可直接引发阴燃。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密闭空间熏艾时,浓烟积聚一氧化碳浓度快速升高,即便未起火,也存在中毒、窒息风险。

由于艾草富含植物纤维,简单的“沾水”或“吹灭”往往无法彻底熄灭内部,遇空气极易复燃。在此,消防部门提醒:可使用隔绝空气法(专用的灭火筒、广口玻璃瓶或耐高温的金属密封盒)、水浸冷却法(静置至少3分钟)、沙土覆盖法进行处理,切莫大意而留下火灾隐患。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洋旻妮